

## 律政司司長在英聯邦法律會議午餐會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七日）在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午餐會上的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各位首席法官、各位檢察總長、各位嘉賓、各位先生、女士：

### 引言

1983年3月，香港郵政署發行了4款紀念聯邦日的郵票，主題分別有顯示啓德機場的維多利亞港鳥瞰圖、一艘正在進入港口的貨櫃船、香港旗和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訪港。

其後，你登陸的地點不再是樸實無華的啓德機場，取而代之的是世界知名的赤鱘角機場；香港旗亦已更換，旁邊豎立了祖國的國旗；在旗幟飄揚下，這個曾經是英國屬土的地方，現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上一次在香港舉行英聯邦法律會議，是在1983年9月。

在1983年9月，香港面對着許多不明朗的因素。當年9月初，香港遭逢二十年來最猛烈的颱風吹襲。未來政治形勢不明朗，令當時浮動的港元急速貶值，兩天內的跌幅高達15%。樓市泡沫爆破，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備受威脅；經濟方面聽起來跟今天的情況有些相似。

但在隨後的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聯合王國經多月磋商後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自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這差不多12年的期間，香港享有高度自治，繼續奉行法治，證明這些憲法保障行之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97年7月1日生效的《基本法》中反映了《聯合聲明》的承諾。雖然香港與英聯邦現在已沒有正式的聯繫，但根據《基本法》的規定，1997年之前已實行的法律均予以保留，當中包括普通法和衡平法。全國性法律並非廣泛適用於香港，適用的也局限於國防和外交事務，以及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宜。這實際意味着許多在1997年之前直接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律，必須重新制定為本地法例。

### 國際聯繫

首席法官李國能昨天在他的演辭中提及普通法的長處在於它在全球各個普通法適用地區有不同方向的發展和比較法學對香港的重要性。事實上，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可確保香港能夠網羅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頂尖法律人才，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從中受惠。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名冊上，就有分別來自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頂尖的現任和退休法官。

今日，我想繼續談談國際聯繫這個課題，向各位扼要講述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

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負責香港的防務和外交事務，但《基本法》的條文亦訂明，香港可以自行，或在取得中央政府的特定授權後，又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多項國際活動。

因此，在去年的北京奧運會中，中國香港的運動員可以在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上，與中國運動員分開參賽。分開參賽正好是香港高度自治的明證。與此同時，香港主辦馬術項目，亦體現了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地位。今年較後時間，香港亦會主辦東亞運動會。屆時，在座部分嘉賓所代表的國家會再次派隊參加比賽。

《基本法》亦訂明，香港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等領域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香港就是在這個基礎上，成為(舉例來說)獨立關稅地區和世界貿易組織的單獨成員，也成為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香港擁有自己的經濟及貨幣政策，實施自己所訂立的稅制，加上是一個自由港，因此內地的關稅並不適用於香港。

香港除了可自行處理我剛才提及的對外事務之外，還可以獲具體授權，談判簽訂有關航空運輸和司法互助關係的雙邊協議。在 1997 年之前，往返香港的航班安排是作為英國與其他目的地國家談判所達成協議的部分內容；而《基本法》則規定，香港獲授權與七大洲國家就雙邊協議進行談判。至今香港簽訂的雙邊協議已有 63 份，當中不少是與英聯邦國家簽訂的。

香港已在不同範疇建立了雙邊協議網絡，當中包括引渡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同樣地，這些雙邊協議中不少是與英聯邦國家簽訂的。除履行這些雙邊協議外，律政司亦通過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其宗旨是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籌資活動)的成員身分，以及通過刑事檢控科在國際檢察官聯合會(該會於 2007 年於香港召開第十二屆年會)的成員身分，積極打擊跨國罪行。香港政府認識到，香港作為主要的金融中心，必須確保犯罪得益不能安然藏於香港。

除了雙邊協議，很多國際公約和條約都適用於香港。其中部分公約和條約甚或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儘管如此，中央人民政府作為締約國，承擔了在香港履行所有這類條約的責任。舉例說，雖然中國尚未成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但仍負責向日內瓦的聯合國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有關報告是由香港政府擬備，並由香港政府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解答問題。

《基本法》亦規定，香港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組織。律政司尤其積極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審議工作。現時適用於香港的《海牙公約》共有 8 條。此外，律政司亦有參與磋商若干有關商業和家庭法事宜的《海牙公約》，成效理想。

我們也發現《海牙公約》除了提供多邊網絡促進國際合作之外，當中多項公約為香港和內地的同類安排提供了具參考作用的模式，有助制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民法司法管轄區均適用的安排。因此，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安排反映出雙方同屬一個國家，但相互執行民事案件判決而作出的安排所採用的解決方案不少均取自 2005 年《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

目前近 60 個國家有駐港的總領事代表，另有 60 個國家有駐港的名譽領事代表。除了駐港國家代表之外，在香港也可以找到多個國際機構，例如國際結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等。去年 11 月，國際商會在香港開設國際仲裁院秘書處分處，是國際仲裁院在巴黎以外地方設立的首個秘書處分處。

## 結語

在《香港年報 1983》的第一章中，當時的律政司因應英聯邦法律會議在香港舉行，特別撰文分析了香港的法律架構及成功因素。他指出，雖然香港在地理上處於一個巧妙的位置，而且崇尚自由貿易，但要創造成功的環境，厲行法治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今天，距離上次香港主辦英聯邦法律會議已逾四分一個世紀，香港正如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樣，受到金融危機及正惡化的經濟衰退所影響。不過，當前金融危機的不少源頭都是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而香港本身也不像 1983 年般，受着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導致失去信心。事實上，不少人都會同意，因着過去 26 年來中國和香港的種種經歷，使我們現在更有把握，能夠安然渡過這場影響世界經濟的金融風暴。

香港鄰近內地，且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這些因素會繼續成為香港的優勢。然而，香港成功的最終關鍵依然是恪守法治，這不僅是要持守核心價值和保持高水準，更是要勇於迎接現今社會的新挑戰，迎合憲制、經濟和社會新秩序所帶來的需要，並且隨時留意全球法律環境的轉變。香港銳意繼續擴闊國際視野，發揮應有的作用。在倫敦 20 國集團高峰會中，各國領袖致力加強國際合作，以振興世界經濟，法律專業的領袖亦應如此，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社會裏，彼此緊密合作，精益求精，使法律更臻完善。

最後，我謹祝會議取得美滿成果，各位蒞臨參加會議的嘉賓有一個愉快的訪港之旅。多謝。

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